



對蔣劍秋文章的回應

房志榮

在善導周刊一九九四和一九九五號（一九九零年九月十六日及廿三日第二版）有一篇名「中國天主教的《和睦共融》已漸獲共識」的文章，以後在鐸聲二九九號（一九九零年十月）五五——五八頁也刊登出來。文章的題目很吸引人，作者把「中國天主教看成是一個整體的中國天主教會，不分海內海外，也不分地上地下」頗令人激賞。但問題就出在這裡：大陸忠貞教會對此文的回饋是，如此青紅皂白不分非中國教會之福，而文中所招搖的「教廷的新指示」更使他們惴惴不安。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在評斷該文以前先有兩點聲明：我們對該文作者蔣神父絕無褒貶之意。他的

關心整個中國教會，他的努力促進教會的合一，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只是做法上不可操之過急，不可一廂情願。另一點是本文也無意以一份教會週刊批評另一份教會週刊和一份神職月刊，而是要善用這次機會共同警惕，互相支持，一起加強意識化、使命感：一份教會刊物在無風無浪時也許無人注意，但一觸及敏感問題，片言隻字都能引起風波，撰文登稿可不慎哉！

蔣文所引起的最大誤會是文中所說的「教廷的最新指示」究竟有沒有這樣一個新的指示？如果有，是在哪個文件上公佈？誤會就出在作者行文時，把「鼎」五六期根據教友生活週刊中的一篇訪

問中國大陸報導所說的文件，與所謂的教廷的最新指示寫在一起，不知不覺中使人相信教廷對大陸中國教會作了新指示。

其實，在我們打聽了教會的權威人士之後，確實知道，自從三年多以前萬民福音部出了八點指示以供訪問大陸的天主教人士參考之外（原來不是為大陸教會的指示），教廷再沒有出任何其他「新的指示」。那麼蔣文所說的教廷駐香港代表要人「將這最新的指示帶入大陸，轉告大陸的教會」何所指呢？冒昧地說一句，這種寫法多少帶一點文人舞文弄墨的氣味，事實要單純的多。根據教廷有關人士的懂法，蔣文所說的兩點教廷最新指示純粹是教會法的一般解釋，適用於世界任何地區，不只是為中國大陸而定的。這一解釋的重點在於一個教區不應該有兩位握有實權的主教。

中國教會問題特殊而複雜，最好的態度是以平常心把教會法的一般解釋相機應用在具體的情況中，不必大張旗鼓，提出「新的指示」。教廷採取這種

低姿態是許多痛苦經驗及多年學習的智慧結晶，我們不必揠苗助長，急於下判斷，說忠貞的教友是愚忠，甚至胡亂運用聖經的句子，把他們描寫為「手扶著犁而往後看的，不適於天主的國」（路：九：六十二）。這種寫法簡直是在說風涼話了。

由寫文章說到刊登文章，這也是報刊的主管必須負起的一份責任。大部分時間，教會的出版物總是有益世道人心的，多次可能是不痛不癢，但也無傷大雅。不過一談到教會人員的是非問題，往往就是多說不如少說。收到的文章不能寄來就登，而有必要開諮議會，權衡輕重得失，預測能引起的後果。像善導報十月七日第三版的教友論壇一文就是另一次失誤。這樣一篇不署名的批評性文章，用「一群熱愛教會的神父、修女、教友們聯合敬啟」來推卸自己的文責，竟然也被刊登出來，難道我們教會刊物一點原則都沒有了嗎？

（《教友生活》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